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2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

二、會議地點：(書面審查)

三、主 席：陳森宏主任委員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統計表。

五、列 席：無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記錄：柯屏羽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2024 年巴黎奧運優秀選手培訓專案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。 說 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07035G 號函辦理。

(二)游青煒、劉千綾等兩名選手入選 2024 年巴黎奧運優秀選手培訓專案計畫如附件。

培訓計畫修正建議：

一、彭委員臺臨：因疫情嚴重，出國移地訓練必須取消。

二、鄭委員雅之：國外移地訓練，建議屆時視疫情狀況，隨時調整之。

三、張委員育領：二位選手計畫預算表中，機票單價差距頗多，建議針對移訓地點以理性做修正。

四、劉委員明莉：

(1)劉選手的計畫有錯別字請修正。

(2)出國的安全，請選手、教練自行負責。

五、周科長德倫建議徐進賢代轉述：

(1)劉、游二位選手出國比賽應參與國內分齡國手選拔，入選後期集訓及代表出國比賽之經費由年度、潛力、奧培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2)劉、游二位選手經費編列資本門未補助。

(3)劉、游選手教練由原校指導教練任之，不能編列陪練員，但可編列選手零用金。

(4)餘依國訓中心會議討論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全數委員表示修正後通過報國訓中心鑒核。